

**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高坑口至周家坝公路建设工程
(临时钢栈桥及施工便道)
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**

2024年9月19日，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《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高坑口至周家坝公路建设工程(临时钢栈桥及施工便道)洪水影响评价报告(送审稿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(送审稿)》)进行审查。参加会议的业主单位广元路桥集团有限公司、编制单位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、领导和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专家组。与会人员听取了评价单位对《报告(送审稿)》的编制情况汇报，充分发表了意见，进行了认真审查讨论，提出了修改和需要完善的意见。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，于2024年9月上报了《报告(报批稿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，经专家组审查，形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《报告》基础资料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，评价依据充分，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，技术路线正确，内容全面，基本满足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的要求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高坑口至周家坝公路建设工程路线全长8.385km，线起点位于荣山镇高坑村高坑口，接现状白大路，横跨渔洞河，在李家坝修筑李家坝隧道，沿渔洞河水库走廊南侧布线，在皂角滩处跨规划水库回到老路，并绕避太山村周家坝后重接白大路。本项目的建设是《利州区普通公路路网规划》中的重要通道中的一部分，也是渔洞河水库工程唯一的还建道路，是联通渔洞河水库上、下游的必经要道。渔洞河水库大坝完工蓄水后现有库区范围内道路均位于淹没线以下，为需保证沿线居民

的出行，因此项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项目部考虑到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高坑口至周家坝公路建设工程（K4+800 鱼洞河大桥）的施工重要性，为方便施工，决定在鱼洞河大桥上游约 80m 处架设一座钢栈桥跨越鱼洞河，以此来打通施工运输通道。考虑到钢栈桥受季节性河水的影响较大，存在雨季受洪水冲击的风险，拟采用 321 型标准上承式七排单层上下加强贝雷结构，最大限度提高临时栈桥过水净高，确保整个项目在两年工期内各种材料的正常运输。该桥梁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运行期约为两年，该桥梁全长为 117.0m，桥面高程为 580.00m，最低梁底高程为 578.17m。

项目部考虑到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高坑口至周家坝公路建设工程（K0+350.50 大石滩大桥）的施工重要性，为方便施工，决定在鱼洞河左岸新建一条临时施工便道，以此来打通施工运输通道。考虑到临河段施工便道受季节性河水的影响较大，存在雨季受洪水冲击的风险，临河侧施工便道采用 C25 混凝土砌筑，确保整个项目在两年工期内各种材料的正常运输。该便道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运行期约为两年，该便道全长为 220m，路面高程为 540.98~544.96m。

已建钢栈桥桥梁全长 117m，桥梁宽度 6.00m，设计时速采用 5km/h，按照等外级公路进行建设，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—II 级；根据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（JTG D60-2015）》已建桥梁属于大桥，设计采用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

已建临时施工便道全长 220m，路面宽度 4.50m，设计时速采用 10km/h，按照等外级公路进行建设，设计荷载采用公路—II 级；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，临时施工便道设计采用防洪标准为 25 年一遇洪水。

三、河道演变

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。

四、行洪论证与计算

(一)水文：同意设计洪水选用三川站作为参证站，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成果作为本次评价依据。

(二)壅水计算：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及成果。

(三)冲刷与淤积：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及埋深结论。

(四)河势影响：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。

五、防洪综合评价

(一)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所在河段有关规划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。

(二)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洪标准、有关技术相适应的结论。

(三)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。

(四)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。

(五)基本同意对堤防、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。

(六)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。

(七)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。

六、防治与补救措施

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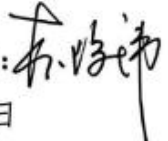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钢栈桥运行期间的防治补救措施

由于本工程涉及的钢栈桥及施工便道均为临时工程，在汛期出现强降雨天气及洪水时，施工便道及钢栈桥应停止通行，同时应加强该工程在汛期的监测，以保证工程的主体结构安全，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钢栈桥及施工便道并恢复河道，同时应邀请河道主管部门对河道恢复进行验收。

七、结论与建议

(一) 结论：已建工程对现有规划无影响；与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相适应；对评价河段行洪影响较小；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；对堤防、护岸和其他水利设施无影响；对防汛抢险无影响；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。

(二) 基本同意建议意见。

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2024年9月24日

